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90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贷款）；

● 回购股份用途：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06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6年11月24日至2027年11月23日)；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回购期间内，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或者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情形，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未转让股份将予以注销的风险；

4.如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进行修订或监管部门颁布新规，则可能存在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在实施过程中需根据新规进行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2026年11月24日，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2.根据《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11/24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4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贷款)
回购价格上限	14.06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422.48万股-2,844.95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80%-1.59%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4067663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经营发展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贷款)回购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如发生下述情况或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1,422.48-2,844.95	0.80-1.59	20,000-40,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上述股份数量及比例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下限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实施结果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4.06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者发行股本等导致公司股票除权、除息的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贷款)。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00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787,982,221	100.00	1,787,982,221	100.00	1,787,982,221	100.00
其中：回购账户股份	22,770,009	1.27	36,994,761	2.07	51,219,511	2.86
股份总数	1,787,982,221	100.00	1,787,982,221	100.00	1,787,982,221	100.00

注：1、上述总股本为截至2026年11月23日的总股本1,787,982,221股。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40,000万元和下限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4.06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844.95万股和1,422.48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9%和0.80%。

2、上表仅测算本次回购完成后、回购股份尚未转让或注销时的股份结构。在该假设下，公司总股本不变，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相应增加。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注销涉及的股份结构变化，以实际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3,427,601.4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070,870.65万元，流动资产2,655,332.12万元，假设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4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则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17%、3.74%、1.51%，占比较低。

根据目前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研发、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除下述情况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亦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金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投资”)自增持计划披露日起12个月内(即2026年1月30日至2027年1月2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本次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包括股票增持专项贷款)。具体详见2026年1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截至2026年10月12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上述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票8,020,500股，约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46%，增持金额合计为人民币99,990,704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详见2026年10月1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9)。

2.公司控股股东金田投资于2026年10月2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购买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金田转债”2,000,000张，使用资金总额为202,423,717.01元(不含交易费用)，并已全部实施转股，转股数量为19,646,365股，占公司2026年10月20日总股本的1.11%。具体详见2026年10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金田转债”并转股的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8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期间无明确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回购期间内，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或持续经营能力。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注销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办理回购专项贷款；

(5)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或者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情形，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未转让股份将予以注销的风险；

(四)如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进行修订或监管部门颁布新规，则可能存在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在实施过程中需根据新规进行调整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开立回购专用账户的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账户名称：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4067663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后续若因增回购专项贷款等原因按要求须新开设其他回购账户，公司将按规定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799 证券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6-090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贷款)。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45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人员或股东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存在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董事会决定变更、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情形，从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公司可以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予以出售。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未实施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可能存在予以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11月22日以通讯方式临时紧急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的时限要求。会议由董事长陈红良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3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11/22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0万元-15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贷款)
回购价格上限	45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2,222.22万股-3,333.33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17%-1.76%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9018350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在公司于2026年10月实施完毕6亿元A股股份回购的基础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充分维护公司价值及全体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再次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系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50%”。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回购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回购期限自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则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若新发布的有关监管规定对上述公司不得回购股份的期间做出调整的，则公司将按照调整后的新规执行。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股份后续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出售。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45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2,222.22万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17%；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5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45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3,333.33万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76%。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2,222.22-3,333.33	1.17-1.76	100,000-150,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45元/股(含)，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在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贷款)。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920,320	0.31	5,920,320	0.31	5,920,320	0.3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887,607,197	99.69	1,887,607,197	99.69	1,887,607,197	99.69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6,530,730	0.87	38,752,952	2.05	49,864,063	2.63
股份总数	1,893,527,517	100.00	1,893,527,517	100.00	1,893,527,517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公司在回购股份完成之后3年内未实施出售或未完全实施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经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则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约为19,308,098.8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约为5,050,404.45万元。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5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0.78%，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97%。公司业务发展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健康。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等情况，公司认为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含)，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6年4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回购注销事项涉及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已于2026年6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华友钴业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华友钴业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除上述情况外，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期间暂无其他股份增减持安排。若后续前述主体制定股份增减持相关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承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问询，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6个月内均无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提出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可以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予以出售。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未实施出售或未完全实施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经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者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等与本次回购相关的事项；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回购的全部或者部分工作；

5.如有需要，决定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方案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存在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董事会决定变更、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情形，从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公司可以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予以出售。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未实施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可能存在予以注销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了董事会公告本次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11月2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等指定媒体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8)。

(二)收到回购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公司已取得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出具的《交通银行股票回购增持贷款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等指定媒体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收到回购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9)。

(三)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专用证券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9018350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29 证券简称：华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9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27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11/30	2026/12/1	2026/12/1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11月16日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第三季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68,254,96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9,468,380.68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11/30	2026/12/1	2026/12/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公司全部股东类型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7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7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43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4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QFII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4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该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4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6)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2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16-2330358

特此公告。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6-061

转债代码：111009 转债简称：盛泰转债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额度调剂及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周口盛泰纺织有限公司	7,000.00万元	13,193.34万元	是	否
河南盛泰服饰有限公司	7,000.00万元	5,00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45,858.41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81.9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部分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进行的担保，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根据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及日常经营需要，近日，公司分别就全资子公司周口盛泰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周口盛泰纺织”)和河南盛泰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盛泰服饰”)融资授信事项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债权的最高余额均为人民币7,000.00万元，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保证。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6年5月15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自2026年5月15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融资、授信、履约等业务提供担保，预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45,858.41万元或等值外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披露的《盛